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5〕46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5〕224 号）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 390 万元（含劳务品牌培育倾斜资金 50 万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资金 20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81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9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

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

三、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底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中省资金合计下达数			已提前下达汉财办社（2025）45号		本次应下达		本次实际下达合计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宁强县	1452	195	1647	1071	186	381	9	390	含劳务品牌培育倾斜资金50万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资金200万元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就业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3、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1、就业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2、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3、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3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0000人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1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200人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0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率	≥9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95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满意度	≥90%

